证券代码: 874886

证券简称: 映日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4:30。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86	映日科技	2025年10月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NV 27 15 TL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逐项表决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	V	
	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		

	度的议案》	
2.1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会议事规则》	$\sqrt{}$
2.2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	$\sqrt{}$
2.3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	,
	立董事工作细则》	$\sqrt{}$
2.4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	$\sqrt{}$
2.5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	$\sqrt{}$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	
2.6	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sqrt{}$
	管理制度》	
2.7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	
	润分配管理制度》	$\sqrt{}$
3	《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	
	法〉的议案》	$\sqrt{}$

# (一)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修订《公司章程》。

## (二)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计划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保证制度体系的统一,公司拟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 2.1《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2《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3《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4《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5《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6《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7《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拟调整并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1, 2.1, 2.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3),回避表决股东为(张兵、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3: 30-14: 3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孙菊芬 联系电话: 0553-5803636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